

9、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交警中队的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交警中队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宜兴市汎景港湾酒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